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半天，并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2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 2015 年 1 月 28 日、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标的公司资产，该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光伏新能源业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